

國立成功大學第 66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洪國郎代) 曾永華 蘇慧貞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柯文峰代) 吳文騰(陳家榮代)
李清庭(詹寶珠代) 徐明福(請假) 張有恆 林其和 張素瓊 陳志鴻 謝文真
謝錫堃(請假) 張丁財(陶筱然代) 李丁進 蕭世裕 詹錢登 蕭瓊瑞(請假)

列席：吳順益

主席：賴明詔（黃煌輝代）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5~p.7），第五案「國立成功大學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及核定回覆表確認如[附件二](#)（p.8~p.9）。

二、主席報告：

- (一)校慶期間大家都很投入，也很辛苦，除表示感謝外，也提醒大家忙碌時要特別注意保養身體。
- (二)本校少數學生在校門口靜坐，聲援台北所謂「野草莓學運」，老師關心學生是好事，但若遇有記者訪問，請不要隨意發言或評論，應統一由主任秘書對外發言，以免引發不必要的風波與困擾。
- (三)本週一代理校長出席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監事會議，會中討論各校擬提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之 8 個議案中，本校共提出 5 案，表現相當積極，也很受肯定，提案包括：
 1. 建請修正「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 50% 之規定。將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修正為各校每「年」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
 2. 建請改善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薪資制度，建議參考歐美頂尖大學的制度與做法，在教授薪資結構上採公教分離，依教學研究績效作彈性調整，不限制教授可從研究或產學計畫所得的收入額度。
 3. 建請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委會協商，將大專校院進用之工讀生及各類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排除適用勞基法之範圍，以利學校執行相關業務。
 4. 為有效掌控資金調度及財務風險控管，建議政府修訂國有財產法，使各國立大學擬於適當時機出售有價證券時，避免因礙於法規程序而緩不濟急、錯失時機。
 5. 建議修訂「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提高小額採購金額上限，由「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提高至「公告金額十分之二」，以縮短採購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以上提案除第 5 案外，都獲得與會各校支持，將提到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三、專案簡報：

- (一)天下雜誌群康健雜誌簡介 12 月 13 日「大家來 Walking 樂活·減碳·愛地球」活動。
- (二)學務長簡報「僑生在成大的照顧與輔導」。

※黃副校長：

今天已邀請教務長、學務長及國際長一起討論本校對外籍生、僑生的照護，未來本校將朝兩方面努力：

1. 僑生方面：目前學校對僑生的照顧與輔導比較好，但生活津貼的補助較缺乏。因

僑生已納入外籍生人數計算總額，是國際化的指標之一，未來將撥適當經費補助僑生，解決部分的生活問題。

2. 外籍生方面：目前外籍生的獎學金補助較優，但生活方面的照顧與輔導較缺乏。

未來將考慮在國際處設立適當組室，負責對外籍生的生活照護與諮商。

今天學務長的簡報主要是讓各位主管了解學校對僑生的照護現況，也希望各位院長轉請各系所主管對僑生與外籍生多加關心與照顧。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南區)

案由：擬請校方同意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南區）繼續使用目前之資源（詳如擬辦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7.9.24 第 662 次主管會報「學校原則上支持向國科會爭取繼續補助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南區子計畫下階段之六年計畫；請於 10 月 15 日前將南區子計畫之規劃書（包括人員、空間、經費等）送研發處審查，再提會討論。」之決議，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南區）提送簽呈及規劃書送校方審查。今再次提會討論，擬請校方核定。

二、下階段（98 年至 103 年）計畫主持人為賴明詔校長。

三、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南區）向國科會提案下六年計畫申請機構配合項目需要正式主管會報紀錄。

四、附上校內核示簽呈及規劃書、理論中心空間使用說明及主計畫（國立清華大學）97 年度第 3 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供參。

擬辦：

一、中心環境：同意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南區）持續使用目前位於成功校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大樓 2 樓至 4 樓空間（含主持人辦公室及行政室、研究室、演講廳、研討室及會議室）。

二、員額：另提供物理組二名中心科學家員額供中心聘任，以協助推動研究工作。數學組原有兩名中心科學家員額，請同意能繼續保留。

三、管理費及結餘款之規劃：管理費與結餘款得全數授權中心使用。

四、學校配合款：配合款金額。

五、住宿：校友會館、東寧招待所及迎賓苑招待所同意配合優先提供。

決議：

一、同意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南區）持續使用目前位於成功校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大樓 2 樓至 4 樓空間。

二、管理費與結餘款請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餘資源俟下階段之六年計畫核定後，再另行簽辦。

附註：為使學校空間均能充分運用，請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南區）統計過去幾年內中心空間每月使用狀況，較閒置之空間應留供學校彈性調配使用。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系所評鑑考核獎勵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受評系所積極參與，提升本校辦學績效，擬訂有關評鑑考核獎勵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10）。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共用執行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9 月 16 日儀器設備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新訂條文與原條文詳如「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共用執行辦法」新舊辦法條文對照表。
- 二、原「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共用儀器設備使用執行辦法」係經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通過，自新訂「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共用執行辦法」通過日起，舊辦法隨即廢止。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為辦理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所，於 97 年 11 月 3 日台僑字第 0970212716C 號令頒「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 二、本校據以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以達獎勵優秀僑生教育政策。
- 三、參考附件：「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訂定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辦：提請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p.11~p.12）。

參、審查第 158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七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7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24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本校職員職缺報名人數超過八人時，得先舉行業務測驗，再依業務測驗成績，至少擇優三名參加面試，避免甄選面試時間過於冗長，以符合實際需求。
- 三、檢附「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請 參閱。

決議：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建議取消目前每學期一次的清潔檢查，由總務處另外研議其他改善校園環境的方式。(理學院柯文峰副院長提)

※黃副校長：請總務處先思考研議，在更好的替代方案訂定前，先維持現行方式辦理。

伍、散會（下午 4:40）。

附件一

97.11.5 第 66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案由：為有效規劃暨推動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擬設置一級單位位階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提升環安衛管理效能及符合現行相關法規之要求，提請討論。</p> <p>決議：原則同意增設一級單位位階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總務處： 依決議意見修正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p>	<p>俟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p>
二	<p>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整合第十一款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款污染防治委員會，設置第十一款「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將以後款次往前更動，提請討論。</p> <p>決議：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總務處： 本案與第一案相關，俟第一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一併提校務會議討論。</p>	<p>俟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p>

三	<p>案由：為爭取於「南台南站副都心地區」劃設適當規模之土地，作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所需之空間乙案，有關該文教用地開發之定位，提請討論，俾作為研擬開發計畫之參考，及時向市政府提出申請。</p> <p>決議：</p> <p>一、本案台南市政府已劃設文教會展用地面積約為 14.92 公頃，將無償提供有意開發之大學未來發展所需之空間，附帶條件為有意開發之大學須於 3-5 公頃之土地內興建體育設施或展覽場館。為使本校未來之發展有擴充與成長之空間，實有爭取之必要。</p> <p>二、本案基地之開發可朝設置生科園區，與台糖公司合作之方向規劃。將來也可考慮依促參法採 BOT 方式開發。</p> <p>三、請總務處組成開發計畫團隊（成員包括研究總中心、生物科技中心、管理學院及委外顧問公司等），於期限前向台南市政府提出申請計畫書。</p> <p>四、本案若申請順利，應於簽約前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辦理簽約。</p>	<p>總務處：</p> <p>一、本處業於 97.11.7 邀集張院長有恆、邱財務長正仁及委外顧問公司等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p> <p>（一）本案校區發展定位為兼具研究、教學、會議、展示功能之科技推廣中心，並結合現有環境生態與社區休閒之生態校園。</p> <p>（二）開發計畫書擬委由紫陽工程顧問公司協助規劃，因截止收件日期為 97.11.28，請該公司儘速提送適當之校區配置與量體以及出入動線等規劃草案，俾供下次開會續商。</p> <p>二、紫陽工程顧問公司係協助台南市政府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案之規劃廠商，鑑於該公司對本計畫之熟悉度，足以因應本案之急迫性，擬委由該公司協助本校規劃研擬開發計畫書，本案目前陳核中。</p>	列入追蹤
四	<p>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執行計畫案件之違誤事件處理因應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請研發處參酌會中意見，依不同違約程度擬訂懲處辦法規範之。</p>	<p>研發處：</p> <p>本案涉及甚廣，正審慎研擬中。</p>	列入追蹤
五	<p>案由：擬訂本校「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提請討論。</p> <p>決議：原則修正通過，表格相關細節請依會中意見修訂後再確認。</p>	<p>研發處：</p> <p>申請書已依會中意見修訂，提請確認；核定回覆表併請確認。</p>	修正後予以確認，本案解除列管

六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系所評鑑考核獎勵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暫予擱置。	研發處： 修正本要點(草案)，提本次(11/19)主管會報討論。	研發處已另案提出討論，本案先予結案
七	案由：為鼓勵學生自我健康管理，建議將體適能或運動項目檢定設為本校學生畢業之條件之一，提請 討論。 決議：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及自我健康管理之立意甚佳，相關檢定實施細節請再妥善規劃。	學務處： 依決議辦理，未來將朝鼓勵學生養成運動習慣，並納入本校推動健康大學的宣導課題；暫不將體能檢定設為本校學生畢業條件。	本案由學務處列管辦理
八	案由：為提升校內人文藝術，成功廳修繕工程經費約4800萬，惟目前座椅改善經費仍無著落，擬募款改善成功廳座椅。 決議：通過以募款方式籌措成功廳座椅改善經費，募款計畫內相關措辭請藝術中心蕭主任參酌會中意見再予潤飾。	藝術中心： 一、已按照會中意見進行募款計畫的修改潤飾並已印刷。 二、已請校友中心於11月9日校友之夜協助宣傳募款事項；其他相關募款活動已著手進行。	列入追蹤
九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共用執行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參酌會中意見研修後再提出討論。	研發處： 修正本辦法(草案)，提本次(11/19)主管會報討論。	研發處已另案提出討論，本案先予結案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

申請序號：(由研發處填)

年 月 日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計畫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補助(委託)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經費	總經費_____元 管理費_____元		
配合措施	1. 經費_____ (配合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圖儀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其他_____		
計畫是否涉及右列事項?	1. 人體試驗相關實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是否業已經過本校「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是否業已經過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動物實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是否業已經過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屬於政府資助敏感性科技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是, 請依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研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國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合作國家:_____)		
其他	計畫獲核定後, 如發生與執行計畫相關之罰款或其他造成學校損失等情事, 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附摘要(中文或中英文)及預算		

本計畫如獲補助應填寫計畫獲核定回覆表(國科會計畫免填), 送至本處辦理。

計畫主持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計畫管理單位：

研發處：

校長：(授權研發長決行)

本案經核定 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

國立成功大學受補助(委託)計畫核定回覆表

申請序號：_____ (由研發處填)

年 月 日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計畫	聯絡電話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補助(委託)單位	名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核定經費	總經費_____元 1.人事費_____元 2.業務費_____元 3.材料費_____元 4.設備費_____元 5.設備使用費_____元 6.管理費_____元 7.雜費_____元 8.其他費用_____元			
核定繳交報告時間	期中報告 年 月 日		期末報告 年 月 日	
補充說明	請附預算經費表			

計畫主持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計畫管理單位：

研發處：

校 長：(授權研發長決行)

※本表核定計畫回覆表，請送回研發處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系所評鑑考核獎勵改善要點

97.11.19 第 665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鼓勵受評系所積極參與，提升本校辦學績效，特訂定系所評鑑考核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之系所。
- 三、本要點獎勵事項如下：
 - （一）被評鑑為「通過」之系所：將於下年度補助評鑑之年度原核定經常門教學經費分配款之 10% 做為獎勵。
 - （二）被評鑑為「待觀察」之系所：於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被認可後，將於下年度補助評鑑之年度原核定經常門教學經費分配款之 5% 做為獎勵。
- 四、被評鑑為「不通過」之系所，將由副校長成立「系所評鑑改善委員會」，進行評估，檢討處理。
- 五、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學經費項下支應。
- 六、評鑑通過與否將視為日後向校方申請經費補助或獎勵之參考。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97.11.19 第 665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所之政策，爰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本校各研究所招收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就讀期滿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表現優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三 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依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按月核發，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受獎學生如有休學、退學之情事，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 四 欲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本校學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 五 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一份：
 - （一）申請表
 - （二）學生證影本
 - （三）成績單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 六 申請人依前點繳交之文件，將送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依所核定研究所之受獎名額、金額，擇優核給本獎學金。
- 七 獲本獎學金之僑生，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 八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繳交資料順序(申請人依順序在註記欄內打✓)

- 申請表 1 份
- 學生證影本 1 份
- 成績單正本 1 份
- 指導教授推薦函 1 份

姓 名		學 號		
就讀系級	學院 _____系(所)_____年 _____班	攻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統一證號 (必填)		郵局帳號 (必填)	局號(7碼)	
			帳號(7碼)	
僑居地		僑生分發 日期文號		
戶籍地址				
在校地址				
電 話		電話(手機)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行為表現	指導教授		
		所長		

申請人未兼領其他獎學金(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並繳回獎學金，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